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勤
奮
務
實

穩
步
邁
進

*An Industrious & Pragmatic Approach
to Sustainable Growth*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09/2010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777,356	1,168,267	-33%
除稅前溢利	59,288	134,135	-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962	113,763	-60%
資產總值	3,173,989	3,290,050	-4%
股東權益	2,366,321	2,394,592	-1%
已發行股本	62,917	62,883	0%
流動資產淨值	1,234,494	1,280,155	-4%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3	18.1	-60%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2.0	2.0	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8	3.8	0%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2.0	4.8	-58%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1.5	3.6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主席)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蔣麗苑女士

公司秘書

聶羨萍女士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聶羨萍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馮嘉慧小姐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hk 網址：www.chenhsong.com.hk
股票代號	00057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5,96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13,763,000元減少6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3仙，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18.1仙減少60%。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777,356	1,168,267
銷售成本		(598,479)	(875,063)
毛利		178,877	293,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08	16,8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034)	(120,978)
行政支出		(50,356)	(72,160)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17,308)	18,739
融資成本		(905)	(2,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06	1,138
除稅前溢利	3	59,288	134,135
稅項	4	(13,296)	(18,412)
期內溢利		45,992	115,72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962	113,763
少數股東權益		30	1,960
		45,992	115,723
股息－中期	5	12,583	12,5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7.3	18.1
攤薄(港仙)		7.3	1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45,992	115,7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81	4,634
期內總全面收益	58,673	120,35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628	117,952
少數股東權益	45	2,405
	58,673	120,3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78,237	771,7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54,879	55,735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503	14,78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4,057	124,057
遞延稅項資產		69,616	74,3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8,468	17,49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7,691	1,153,065
流動資產			
存貨		596,711	704,30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576,260	516,08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0,507	66,2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2,820	445,590
		<hr/>	<hr/>
流動資產總計		2,016,298	1,732,2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458,883	276,5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65,483	194,12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409	37,864
應付稅項		20,029	12,462
		<hr/>	<hr/>
流動負債總計		781,804	521,02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234,494	1,211,258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2,185	2,364,323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136</u>	<u>12,169</u>
資產淨值		<u>2,380,049</u>	<u>2,352,15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62,917	62,883
儲備		<u>2,303,404</u>	<u>2,275,588</u>
		2,366,321	2,338,471
少數股東權益		<u>13,728</u>	<u>13,683</u>
權益總計		<u>2,380,049</u>	<u>2,352,1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623	501,454	295	51,638
期內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發行新股	260	4,920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14
保留溢利轉撥	-	-	-	6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5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62,883</u>	<u>506,374</u>	<u>295</u>	<u>52,29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883	506,374	295	52,308
期內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發行新股	10	34	6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5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2,917</u>	<u>507,004*</u>	<u>295*</u>	<u>52,308*</u>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儲備賬組成為數港幣2,303,404,000元的綜合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109,802	2,351	175,925	1,476,775	2,380,863	12,041	2,392,904
-	-	-	113,763	113,763	1,960	115,723
-	-	4,189	-	4,189	445	4,634
-	-	4,189	113,763	117,952	2,405	120,357
-	-	-	-	5,180	-	5,180
-	-	-	-	14	-	14
-	-	-	(641)	-	-	-
-	-	-	(109,417)	(109,417)	-	(109,417)
<u>109,802</u>	<u>2,351</u>	<u>180,114</u>	<u>1,480,480</u>	<u>2,394,592</u>	<u>14,446</u>	<u>2,409,038</u>
117,568	2,351	164,532	1,432,160	2,338,471	13,683	2,352,154
-	-	-	45,962	45,962	30	45,992
-	-	12,666	-	12,666	15	12,681
-	-	12,666	45,962	58,628	45	58,673
-	-	-	-	664	-	664
-	-	-	(31,442)	(31,442)	-	(31,442)
<u>117,568*</u>	<u>2,351*</u>	<u>177,198*</u>	<u>1,446,680*</u>	<u>2,366,321</u>	<u>13,728</u>	<u>2,380,0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9,581	(38,7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411)	(54,71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982)</u>	<u>54,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6,188	(39,2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26	329,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150</u>	<u>(54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95,664</u></u>	<u><u>290,05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0,691	270,412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 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4,973</u>	<u>19,639</u>
	<u><u>695,664</u></u>	<u><u>290,051</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責任之修訂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期條文。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外，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及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加入數項與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獨立呈報。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首席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對公司組成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若干財務報告附註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並按照地域而劃分架構管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呈報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重大的銷售。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經營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呈報經營分部。

期內，有關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從對外客戶的 收益分部		業績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559,054	707,438	60,235	99,107
台灣	56,330	154,894	290	14,646
其他海外國家	161,972	305,935	7,293	44,427
	777,356	1,168,267	67,818	158,180

呈報經營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對賬如下：

呈報經營分部業績	67,818	158,180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1,785	1,156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2,116)	(23,655)
融資成本	(905)	(2,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06	1,138
除稅前溢利	59,288	134,135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598,479	875,063
折舊	29,914	30,324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929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59)	16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7,116)	(5,229)
利息收入	(1,785)	(1,156)
	<u>598,479</u>	<u>875,063</u>

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9,132	17,246
過往期間少提／(多提)撥備	(5)	274
遞延	4,169	892
	<u>4,169</u>	<u>892</u>
期內稅項支出	<u>13,296</u>	<u>18,412</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174元)	31,442	108,9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末期股息	—	453
	31,442	109,417
在本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2元)	12,583	12,577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45,9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7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8,870,103股(二零零八年：628,359,054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45,9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763,000元)及加權平均數628,973,555股(二零零八年：629,127,143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內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8,870,103股(二零零八年：628,359,054股)及假設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之加權平均數103,452股(二零零八年：768,089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771,742
添置	30,445
出售	(22)
註銷	(2)
期內折舊撥備	(29,914)
匯兌調整	5,988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778,237</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及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約六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於結算日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385,615	335,172
逾期少於九十天	106,534	67,482
逾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24,943	48,536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59,168	64,892
	576,260	516,082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96,252	77,000
一至九十天	38,292	48,354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9,430	121,595
超過一百八十天	14,909	29,623
	458,883	276,572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1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29,167,6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833,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62,917	62,883

期內，隨附於334,000股購股權之認購權以每普通股港幣1.98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附註11)，為此，以總代價約港幣664,000元(未計入發行支出)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334,000股。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8,833,600	62,883	506,374	569,257
獲行使之購股權	<u>334,000</u>	<u>34</u>	<u>630</u>	<u>664</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29,167,600</u>	<u>62,917</u>	<u>507,004</u>	<u>569,921</u>

11.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列為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摘要：

參與人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 失效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幣
董事							
蔣志堅	334,000	-	-	-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鍾效良	332,000	-	-	-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666,000	-	-	-			
吳漢華	334,000	-	(334,000)	-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小計	1,334,000	-	(334,000)	-			
僱員(除董事外)							
合共	10,000	-	-	-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24,000	-	-	-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230,000	-	-	-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100,000	-	-	-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小計	364,000	-	-	-			
總計	1,698,000	-	(334,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倘若本公司供股、派送紅股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化，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

11. 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普通股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98元。
2. 期內，2002年計劃參與人已行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緊接行使日	
	前一天	於行使日
	港幣	港幣
吳漢華	2.66	2.63

3. 根據2002年計劃每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4.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示，期內，334,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致使發行33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本公司普通股及在未計入發行支出前增加股本約港幣34,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630,000元。
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計劃有1,364,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98,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依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將會發行額外1,36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在未計入任何相關股份發行支出前增加股本約港幣13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575,000元。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沒有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給予若干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 財務機構的擔保，最大數額	76,938	91,329

13.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興建工業建築物，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港幣15,64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91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港幣23,516,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780,000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24,3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288,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相約價錢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8	12,223
受僱後福利	24	2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	10
	<u>4,912</u>	<u>12,257</u>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2.0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已宣派之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7.77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6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60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4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3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8.1仙)，亦下降60%。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2.0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被譽為「百年不遇」及「美國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在發生的初期，歐美市場急促萎縮，全球信貸崩潰一觸即發，跨國大集團接二連三倒閉或頻臨破產，多家巨型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被政府接管。當時的主流經濟輿論，絕大部分的觀點都非常悲觀，認為此次金融風暴將會持續一段較長的時間，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即時亦定下一系列的緊急措施，加強現金保存以應付一年至三年的「寒冬」，其中包括收緊放貸額度、降低庫存、減少生產量、適度地調低產能及縮減生產職工人數等。這些措施主要在一九九八年底及一九九九年年初陸續落實。

本年度上半年，隨著中國政府的人民幣四萬億元振興經濟措施實行，中國國內的消費活動得以回復，加上一連串援助工業的方案(包括家電下鄉、汽車下鄉、汽車稅務優惠等)，使中國內部經濟在全球金融動盪中一枝獨秀，一九九九年首三季度GDP維持7.7%的增長。中國國家領導人定位國內經濟發展模式為「平穩較快發展」，堅持「保八」的GDP增長目標。

踏入本年五月開始，中國市場已呈復蘇跡象，雖然出口行業仍然極為疲弱，但內需消費品行業(尤其是汽車行業)拾級而上，成為推動經濟活力的火車頭，亦帶動國內的注塑機需求回復。「中國拯救世界經濟論」迅速流傳，而從本年中開始，部分經濟分析師一反半年前的預測，更改其觀點及評論，估計此次金融風暴將是短暫的，甚至認為經濟衰退已見谷底，重拾上升軌道。

本集團上半年結的財務狀況相比一九九九年三月底時更為轉強，持有現金高達近港幣八億元，而面對中國經濟的迅速復蘇，本集團亦立刻作出適當的應變，重新增加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但無論是提升產能、重新啓動物資供應鏈、或是僱用及培訓足夠的新員工，都必須經過一段過程。如中國經濟維持現今的良好發展勢頭，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度完結前(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使產能重新回到接近金融海嘯前的規模。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559	707	-21%
台灣	56	155	-64%
其他海外國家	162	306	-47%
	777	1,168	-33%

於上半財政年度，中國市場趨向兩極化發展。首先，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措施以抗衡金融海嘯的衝擊，有關措施大部分於本年初落實執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擴大內部需求的刺激方案一經實施，中國本土經濟迅速恢復活力，尤其以汽車及房地產相關產品(如家電等)行業更為顯著。

中國出口性客戶群方面，由於歐美國家的消費力仍然疲弱，中國的出口額接連下降，大部分的出口行業仍然未脫離困境。由於此客戶群是本集團的傳統主要客戶群，故此內需行業的暢旺亦未能完全彌補出口市場的缺口，致使本集團的上半年度中國市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1%。

台灣客戶主要以出口歐美製品為主，故所受的衝擊亦非常嚴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64%，估計必須等待歐美國家步出經濟衰退、消費力開始恢復時才能有所起色。

至於國際市場方面，全球多個國家均受到全面性的打擊，難以幸免，導致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銷售按年下跌47%。部分國家在早期時貨幣匯率曾波動極大，但隨著美元近期的弱勢以及匯率逐步回穩，近數月來則明顯有所改善，而本集團亦開始接獲新的客戶訂單。

生產效益及產能

本集團於金融海嘯發生之初，把主力專注於準備足夠的現金流，以確保能順利過渡為期一年以上的市場困境，其中尤其致力於營運資金的控制，包括降低庫存量、停止過剩產能、縮減採購回貨量等措施。這些措施的執行都卓有成效，可見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

於本財政年度半年結時，本集團的生產力已大致回復至高峰期的60%，與金融海嘯前的規模相比仍然存在一定距離。但本集團決定，將於下半年度加大投放於生產的力度，並部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回復到與高峰期相若的產能。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在上半年度本集團完善了兩項主要技術的市場化：兩板式大型注塑機以及大型高效高精度伺服驅動省電注塑機(SVP)系列。在兩板式大型注塑機方面，本集團順利推出了最新的3,600噸至4,000噸型號，乃目前為止在中國製造的最大型的「真正兩板式」注塑機，又一次開創了業界的先河。

而本集團的伺服驅動注塑機(SVP)系列，自前年推出以來在市場中廣受好評，銷量大幅上升，在本年度上半年更擴展此技術至大型機種，包括650噸至2,600噸的超大型伺服驅動注塑機，完整化了整個伺服省電注塑機的系列，更能滿足市場客戶的所有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34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80億元)，較去年減少4%。流動資產淨值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7.93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0億元)，比去年增加港幣4.73億元，以及銀行貸款港幣3,70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5億元)，減少港幣1.48億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賬款。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港幣1,100萬元(二零零八年：無)已作抵押，用作擔保中國大陸財務機構發出之若干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港幣4,500萬元(二零零八年：無)已作抵押，用作擔保中國大陸財務機構發出之若干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港幣2,80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萬元)已作抵押，用作擔保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若干第三者的貸款。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一向採取穩健理財及集中管理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3,70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00萬元)。本集團亦不時對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除外)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600名(二零零八年：3,800名)。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則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集團亦向部分僱員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鼓勵及延攬優秀員工。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各國的經濟學者以及財經專家對歐美諸國的經濟主要評價為「疲弱復蘇」，對中國經濟的前景卻存在頗大的分歧。有部分經濟學者認為中國將帶領全球走出經濟衰退，而另一派的學者則認為中國的內部需求市場並未成熟，在寬鬆的貨幣政策驅使下，已經構成資產泡沫及在未來存在爆破的可能。

本集團將抱審慎但積極的態度，盡力做好其本份，努力捕捉市場上顯現的商機。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29,167,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計	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個人	3,980,000	-	3,980,000	(1)	0.63%
	其他	398,013,620	-	398,013,620	(3)	63.26%
蔣麗苑	個人	5,000,000	-	5,000,000	(1)	0.79%
蔣志堅	個人	1,744,000	334,000	2,078,000	(1)	0.33%
鍾效良	個人	-	666,000	666,000	(1)	0.11%
吳漢華	個人	334,000	-	334,000	(1)	0.05%
陳慶光	個人	484,000	-	484,000	(1)	0.08%
Anish LALVANI	個人	220,000	-	220,000	(1)	0.03%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而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有關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其他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66,044,000	(2)	100.00%
蔣麗苑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4)	11.85%
蔣志堅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5)	11.85%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實收資本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 實收資本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已發行 股份/實收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3), (6)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 實收資本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已發行 股份／實收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 生產服務有限公司	52,570,000股 普通股	(3), (6)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8股普通股	(3), (6)	80.00%
高仁(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3), (8)	100.00%
上海仙樂斯房地產 有限公司	33,593,200美元 實收資本	(3), (8)	67.19%
Oriental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9)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Valu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總計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為兩個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家族基金」))之信託人。而該兩個基金分別擁有震雄投資88.15%及11.85%控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為兩個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3)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震雄投資 88.15% 控股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完全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麗苑女士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志堅先生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志堅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7)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8) 震雄投資持有基碩發展有限公司80%控股權益。基碩發展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高仁(中國)有限公司。高仁(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67.19%之控股權益。
- (9)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基碩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或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1)	63.26%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1)	63.26%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8,013,620	(1)	63.26%
蔣震	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3,980,000	(1), (2), (3) (3)	63.26% 0.63%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9,138,000	(4)	6.2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8,620,000	(5)	6.14%
寶源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37,604,000	-	5.98%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88.15%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100%控制的法團以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指可供借出的本公司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直接或間接100%控制的法團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項除外，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13.51B(1)項下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蔣志堅先生已卸任香港青年聯會會董。
- (2) 利子厚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13至15號

電話：(852) 2665 3222

傳真：(852) 2664 8202

網址：www.chensong.com.hk

電郵：comm@chensong.com.hk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13-15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665 3222

Fax: (852) 2664 8202

Website: www.chensong.com.hk

E-mail: comm@chensong.com.hk